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0,408,03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燕芳	熊艳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传真	020-82268190	020-82268190
电话	020-82269201	020-82269201
电子信箱	gd@devotiongroup.com	xy@devotiongroup.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始终围绕“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清洁能源相关产品与服务领域，主要业务覆盖三大领域：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B 端运营）；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及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B 端运营）

公司利用多种能源（天然气、生物质、清洁煤、电）和多种供能、节能设备（锅炉、发电机组、制冷机组），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能源、环保政策及客户需求，为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热力（蒸汽、热水）、冷气、电力等多种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区域能源的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公司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主要以“建设-经营-转让”（BOT）及“建设-拥有-经营”（BOO）为核心商业模式，通过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或无固定期限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并提供清洁能源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能源运行装置（包括非标设计定制的生物质锅炉，及余热回收、除尘装置等辅机设备）由公司购置和建设，热力所需的天然气、生物质等燃料由公司保障。



图 1：公司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业务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及运营项目共 74 个，其中尚在建设阶段的运营项目 17 个，已投入运营项目 57 个。公司主要运营项目有子公司世纪新能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主要为商业客户提供冷热电三联供服务；公司红塔项目，主要为红塔仁恒纸业提供供热（生物质能）服务；子公司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项目，主要为武穴工业园区提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服务。子公司湘潭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运营项目，主要为湘潭天易示范区提供集中供热（生物质能）服务。



图 2：公司主要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项目

在业务布局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环保政策导向及不同能源之间的对价关系，与用户协商选择某一种清洁能源或采用多能互补方式，进行能源的高效率转化，为多个单一用户或工业园区用户提供安全、环保、经济、稳定的能源运营服务与保障。

此外，公司从客户关心的保障能力、经济性、环保性、安全性等方面入手，整合先进装备优势、节能技术、工业物联网、安环等方面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经济、高效的能源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

2、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

公司专注研发和制造清洁能源应用装备，主要产品覆盖燃油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及各类压力容器设备。公司锅炉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由迪森（常州）锅炉负责实施。



图 3：迪森（常州）锅炉制造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项目“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子公司迪森设备已整体搬迁及转移至迪森（常州）锅炉。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整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装备制造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努力将迪森（常州）锅炉打造成公司清洁能源应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基地。



图 4：自动化机器人锅炉生产线

报告期内，迪森（常州）锅炉重新申办迪森设备搬迁后的产线资质，已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资质，锅炉安装、改造资质，ISO 体系证书，ASME 证书等。在专注产品的同时，迪森（常州）锅炉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和模式，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挖掘不同行业的环保需求，为

各行业节能减排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图 5：迪森锅炉节能减排个性化解决方案示意图

3、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

公司智能舒适家居领域涵盖壁挂炉、空气源热泵、新风机、净水机等产品。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以“冷、暖、风、水、智”为理念，致力于为家庭用户提供健康、舒适、智能的家居系统解决方案。



图 6：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示意图

迪森家居基于工业物联网技术，创新融合智能舒适家居产品生态体系，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自动采集室内环境中的温度、湿度、新风量、洁净度、水温、水质软硬度等数据，实时反馈数据信息，实现远程控制。并可通过收集、分析用户行为数据、室内环境等自我学习，提供个性化舒适度解决方案，实现智能科技与品质生活的完美结合，为用户打造安全便捷、舒适健康、节能环保的人性化家居环境。



图 7: 新风净水解决方案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注重产品质量，以技术驱动产品创新，以信息化、智能化保证产品质量，旗下“小松鼠”壁挂炉实现总销量突破 200 万台，“小松鼠”荣获“2019 年度中国家电磐石奖之卓越品质奖”“2019 年度中国家电磐石奖之渠道价值奖”等荣誉。



图 8: “小松鼠”获奖产品

迪森家居已实现对国内、国外主要市场的全面覆盖，形成以“零售+工程+电商+煤改气+海外”等全方位多元化的销售网络。公司不断推动渠道建设，新设旗舰店、形象店等线下渠道，推动“线上+线下”互动体验式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安大明宫举办“小松鼠”新品发布会，同时在陕西、河南举办品牌日活动，为品牌塑造、渠道建设探索全新营销模式。



图 9：“小松鼠”产品西安体验中心

（二）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地位

（1）迪森（常州）锅炉

公司拥有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资质，A2 级（三类压力容器）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美国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S 和 U 钢印）。迪森（常州）锅炉是中国建材机械领军企业、中国建材蒸压釜领军企业、蒸压釜安全技术培训基地。产品能源覆盖气、油、电、生物质燃料等，种类齐全，能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种热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燃气锅炉制造商，“迪森”牌燃气锅炉是行业内知名品牌。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氮冷凝系列燃气锅炉，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积极研发的新一代冷凝式锅炉，采用下置波形炉胆和较大的“湿背”回燃室、三回程湿背锅壳设计，NO_x 排放量低至 30mg/m³ 以下，热效率可高达 103% 以上，符合现行环保政策低氮燃烧及排放要求。

（2）迪森家居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与制造燃气壁挂炉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累积，已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主编、参编多项行业国家标准，拥有一套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公司旗下的“小松鼠”“劳力特”两大品牌覆盖采暖、新风、净水及多能源集成系统等产品领域，为用户提供健康、舒适、生态、节能的家居环境全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智能舒适家居领域的国产典范。

2、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

公司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受益于《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支持，随着天然气利用率提升，各地节能减排政策的落地，公司业务仍将获得长期有利支撑。

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了《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意见的函》，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有针对性地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典型共性问题，缓解天然气供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压力，优化能源结构。

随着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的逐渐清晰，清洁供暖市场的发展将逐步回归理性。短期内，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将呈现稳步发展趋势；从长期来看，清洁能源改革是循序渐进的长期工作，是国家环保战略的重要组成，未来仍有望迎来持续增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60,955,401.39	1,775,599,876.00	1,775,599,876.00	-17.72%	1,920,714,675.15	1,920,714,6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37,786.30	161,637,310.41	161,637,310.41	-49.25%	213,022,243.10	213,022,2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95,176.50	151,759,989.50	151,759,989.50	-57.70%	214,051,733.91	214,051,7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70,380.46	204,837,872.67	204,837,872.67	109.32%	247,893,133.14	247,893,13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5	0.45	-48.89%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5	0.45	-48.89%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2.35%	12.35%	-6.85%	18.35%	18.3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3,388,899,349.53	3,446,559,724.27	3,446,559,724.27	-1.67%	3,369,736,257.55	3,369,736,2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2,509,448.87	1,358,996,845.52	1,358,996,845.52	12.77%	1,265,091,480.72	1,265,091,480.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未对金融工具相关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执行。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执行新报表格式，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3、财政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 的要求, 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新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追溯调整, 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4、公司原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 为了客观反映资产状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改按公允价值核算。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小, 会计政策变更前后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较小, 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产生重大影响, 不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498,986.72	301,105,890.77	405,475,332.39	484,875,19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8,739.69	22,255,727.99	35,858,890.94	-8,955,5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5,394.46	6,913,995.18	29,700,697.22	6,805,0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182.66	148,378,354.82	125,353,861.33	179,769,346.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厚春	境内自然人	14.03%	50,919,599	12,72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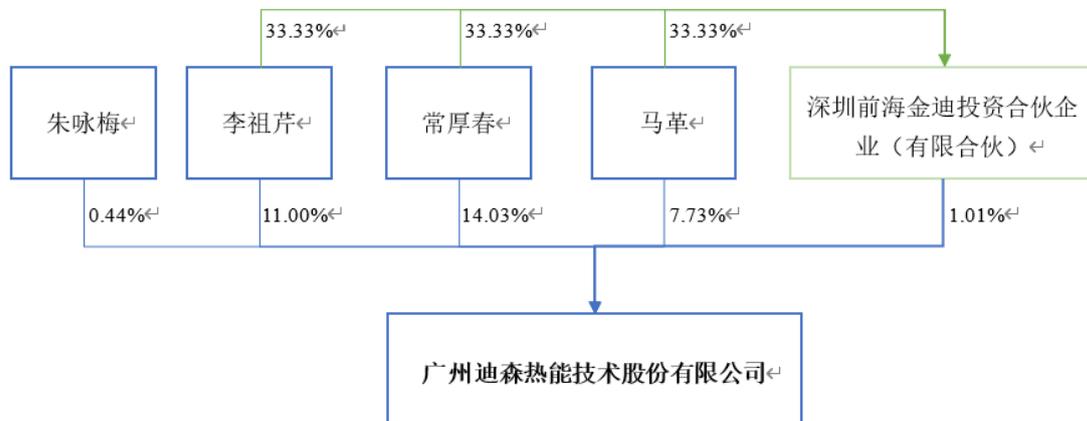
李祖芹	境内自然人	11.00%	39,907,935	9,976,984		
马革	境内自然人	7.73%	28,040,059	7,010,0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455,200	4,455,200		
深圳前海金迪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1%	3,680,982	3,680,982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3,596,565	3,596,565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69%	2,510,000	2,510,000		
钱艳斌	境内自然人	0.66%	2,377,791	2,377,791	质押	1,610,000
陈燕芳	境内自然人	0.50%	1,822,426	455,607		
戴东	境内自然人	0.46%	1,669,402	1,669,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五年。 2、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控制的企业。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秉承对经济、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理念，坚持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为公司战略定位，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 2019 年经营目标，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加强制造及运营服务主业，面对市场及政策变化，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渠道建设。同时，对内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协同效率，保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095.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3.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 6,41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9.32%。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点打造“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和“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

1、“投资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蒸吨清洁能源锅炉改扩建项目”稳步推进，子公司迪森设备工业锅炉业务完成整体搬迁及转移至子公司迪森（常州）锅炉。在工业 4.0 时代背景下，迪森（常州）锅炉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精耕细作“工业锅炉”和“蒸压釜”两大类产品的同时，融合“产品+互联网”模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迪森（常州）锅炉专注低氮锅炉研发，通过将低氮技术与行业特性结合，为各行业打造符合行业特性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迪森（常州）锅炉成功与中航锂电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达成合作，并成为了天元智能优质供应商。受搬迁因素影响，工业锅炉业务上半年有所停滞，整体业绩有所下滑。

2、“投资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舒适家居产业园园区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已于迪森设备整体搬迁完成后开始投入建设，舒适家居产业园围绕“冷、暖、风、水、智”五大元素实施升级改造，热泵车间和电控车间的扩建，新风车间和净水车间的建设已阶段性完

成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子公司迪森家居着力于品牌及渠道建设，加大在华南、西南及北方地区的营销建设，集中力量部署华中市场，并在西安大明宫开设旗舰店；大力参与“煤改电”“煤改气”项目，全年累计中标了 41 个项目。

3、进一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在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能力的建设，夯实公司运营业务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E2B	844,634,455.77	235,374,313.66	27.87%	-14.58%	-14.51%	-1.14%
E2C	582,302,954.51	163,437,365.72	28.07%	-22.02%	-34.78%	-3.22%
分产品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B 端运营	625,489,522.02	190,808,152.82	30.51%	-16.94%	-15.39%	-0.30%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B 端装备	219,144,933.75	44,566,160.84	20.34%	-7.02%	-10.54%	0.40%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	582,302,954.51	163,437,365.72	28.07%	-22.02%	-34.78%	-3.22%
分地区						
华南地区	372,900,258.29	105,632,798.69	28.33%	-22.89%	-17.03%	1.70%
华东地区	307,743,806.84	61,504,200.48	19.99%	9.70%	-10.90%	-1.69%
西南地区	335,202,614.66	131,163,403.70	39.13%	-5.32%	-10.49%	-8.37%
北方地区	360,148,251.53	100,781,018.47	27.98%	-33.26%	-43.18%	-4.28%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五)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9.25%，主要原因如下：

1、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走势及“煤改气”政策影响，产品需求放缓导致订单规模较上年减少，业绩存在回落压力。

2、清洁能源应用装备业务（B 端装备）受搬迁因素影响，产品订单及生产较上年减少，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六)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未对金融工具相关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执行。公司按

照《修订通知》的规定执行新报表格式，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3、财政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新报表格式，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4、公司原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为了客观反映资产状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公允价值核算。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小，会计政策变更前后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变动较小，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45 家，比上年度减少 1 家，具体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